

苏州鸿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静电粉末 36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鸿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鸿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静电粉末 36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镇）栅桥村长胜路 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静电粉末 3600 吨。

本项目员工 25 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项目代码：2017-320509-29-03-551406）。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鸿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静电粉末 3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5 号）。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2018 年 3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7008），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绿鹏（验收）字第（0035）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约为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鸿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静电粉末 3600 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挤出机 8 台、磨粉机 8 台、混合机 8 台、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由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优化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目前委托苏州青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计量、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研磨粉尘和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每台混合机的投料、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一套收集装置,混合机混合搅拌作业时为密闭状态,且设备运转时内部因吸气呈微负压状态,每台混合机上收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总管,再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每台磨粉机上均自带一套脉冲滤芯反吹粉末回收系统(共 8 套),将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回收至滤袋中回用。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上述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建设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收集尘回用于投料工序,废布袋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苏州汇景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云创保洁有限公司清理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防爆照明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UX3QP4D001W(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

(2)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及批复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鸿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静电粉末 36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63.39%、92.86%。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鸿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静电粉末 360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证使用的活性炭碘值小于 800mg/g，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鸿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